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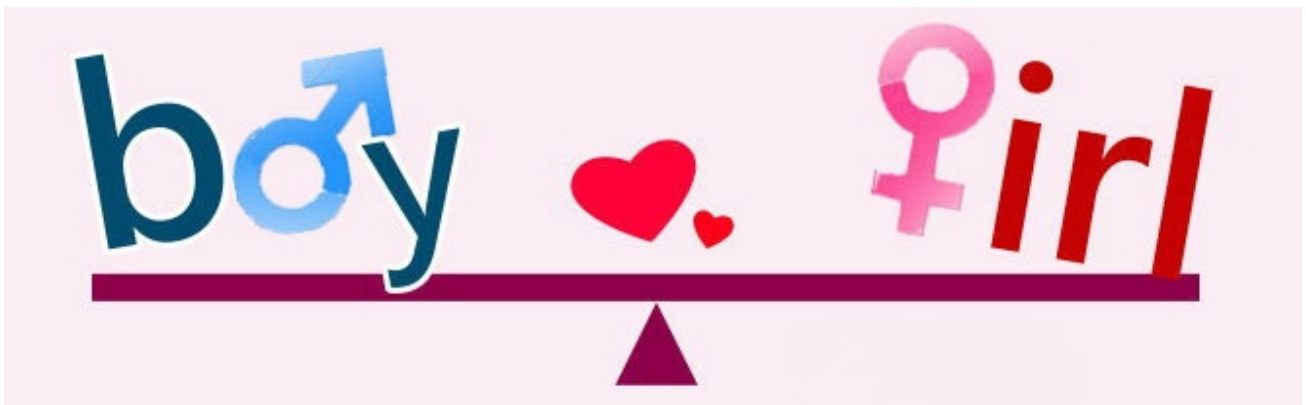


性別平等 文宣(二)

我國目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發展現況

中華民國行政院爰於2006(民國95)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於2007(民國96)年1月5日議決，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。行政院於2010(民國99)年5月18日函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經立法院2011(民國100)年5月20日三讀通過。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。需依照CEDAW規定，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；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以符合CEDAW規定。



～ 偏見停一停，男女一樣行 ～